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550 号

申请人：林淙伟，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本象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04 号首层自编 006 铺。

法定代表人：唐承伟。

申请人林淙伟与被申请人广州本象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提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淙伟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底薪 6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课时提成 3317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8月26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健身教练工作，工资标准为底薪1200元另加提成，其于2021年5月27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离开，现被申请人仍未结清其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27日的底薪及课时提成。申请人提交的5月本象健身员工工资表显示其5月的底薪为600元、课时提成3321元、水吧扣款4元、迟到扣款50元。申请人称该工资表是被申请人的前台通过本象员工血汗钱维权群（15）的微信工作群发送给其的，申请人当庭出示了微信工作群的手机原始载体。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其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及私人教练服务合同的照片，该聊天记录显示了申请人向微信昵称“Mr.唐”追讨2021年5月的薪资及提成，及微信昵称“Mr.唐”通过微信转账发放了申请人过往的工资；私人教练服务合同的照片显示该服务合同的甲方为本象游泳健身俱乐部，乙方为学员名字，合同末尾私人教练签名处有申请人的签名，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已提供5月本象健身员工工资表、微信聊天记录、私人教练服务合同的照片等表面证据，其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定上述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

因此，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现未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已支付了申请人2021年5月的底薪及课时提成，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的底薪及课时提成共计3867元(600元+3321元-4元-5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27日的底薪及课时提成共计3867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